

招标项目编号：WYCZ30117-010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张利印（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日 期：2017 年 08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一部分 投 标 须 知.....	5
一 总 则.....	5
1. 工程描述.....	5
2. 说明.....	5
3. 投标费用.....	6
二 招 标 文 件.....	7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8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3. 投标报价.....	9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5.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0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提 交.....	1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	11
2. 投标截止期.....	11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2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12
1. 开标.....	12
2. 拒绝投标.....	13
3. 评标.....	13
六 合 同 的 授 予.....	17
七 其 它 条 款.....	18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招标综合定量评标办法.....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40
格式二：投标书.....	41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	44
格式四：技术指标表.....	45
格式五：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46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4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项目名称：“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招标内容及范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2017年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2017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用煤需求供货总量约9000吨（其中优质型煤7800吨，兰炭1200吨），实际采购数量以中标人（乙方）实际供应数量据实计算。
3.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4.	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在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10月20日前完成供应总量的80%；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供应任务）。
5.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17]236号
6.	招标项目编号：WYCZ30117-010
7.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拨款+用户自筹
8.	采购预算（控制上限）10350000元（其中：优质型煤单价为1150元/吨，小计8970000元；兰炭单价为1150元/吨，小计1380000元） 提醒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设立采购预算（控制上限）时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上限）的（不含等于）为废标。
9.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府前大街1号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10-69306988
1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人：于晓宇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传真：010-89368096
11.	优质型煤（兰炭）产品标准 1. 煤炭要求：产品应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号令）和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DB11/097）等文件规定。 2. 优质型煤标准：灰分不大于25%；挥发分不大于12%；全硫不大于0.4%；发热

	<p>量大于 24MJ/kg;</p> <p>3. 兰炭标准: 灰分不大于 15%; 挥发分不大于 10%; 全硫不大于 0.4%; 发热量大于 25MJ/kg。</p>
12.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13.	<p>投标人资格:</p> <p>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且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且合法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具有型煤生产或煤产品深加工销售的生产经营范围;</p> <p>5. 投标人经营状态: 在近三年 (2014 年 05 月 05 日至今)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6.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 如投标人已启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即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p> <p>7.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企业认证: 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其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环评许可;</p> <p>9. 规模能力: 企业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 万吨; 企业必须拥有理化设备及全套检测设备, 能够出具批次煤质检测报告。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p>
14.	<p>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p>

15.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2017年08月31日至2017年09月06日
16.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时起）
1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载体为U盘，U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全文采用microsoft word2003版本编排，不得设置密码，可读取，可复制。）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9月22日09:0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19.	开标时间：2017年09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5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名。
22.	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23.	本工程实质性响应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优质型煤（兰炭）9000吨的基础上可随时增加20%的增量采购，确保增量优质型煤（兰炭）按原单价供应，并按时到货； 2. 投标人承诺按招标人要求进度，按月，分批次计划运输，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3.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50万元保证金，在合格供应优质型煤（兰炭）累计货款达到500万时，返还25万保证金，剩余25万元保证金待供应任务全部结束后，予以无息返还。
24.	成交服务费： 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工程中标人支付。
25.	投诉：投诉处理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七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规定。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描述

- 1.1 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内容及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交货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供货周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批准文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预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9 招标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0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1 优质型煤（兰炭）产品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说明

2.1 招标人：系指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指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包括采购人[招标采购单位即甲（买）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且依法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2.2.1 本次招标面向已通过报名登记备案的合格投标人。未按时报名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2 投标人资格：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2.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人员、设备、资金、专业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2.2.5 投标人须遵守与本次投标及优质型煤（兰炭）有关的一切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标准、法令和条例。

2.2.6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7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涉及到自主创新产品或环保节能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2.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公司的子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时，招标人只能择优选择一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2.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代理商、经销商投标。

2.2.10 凡受托为买方、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2.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买方、招标人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2.12 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2.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2.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2.2.13 招标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现场考察

3.2.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考察驻地条件。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3.2.2 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情况、供货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及

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 并应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已签订协议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供货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如不幸发生人身伤亡, 财物或其他损失, 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 招标人均不负责。

3.2.4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 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3.2.5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 招标人将予支持, 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二 招 标 文 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送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301 室。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 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澄清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获悉, 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可因任何原因, 以发出《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 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 招标人发出的所有的《补充文件》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投标人。

3.3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文件》若前后存在矛盾, 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4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充文件》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延长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递延。

3.5 投标人在接到上述的《补充文件》或延长投标截止期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予以确认，未确认的投标人视为默认《补充文件》，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3.6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依据，采购合同条款中涉及招标文件的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实质内容相一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语言文字。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述文件：

2.1 投标书及报价表

2.1.1 投标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报价表；

2.1.3 技术指标表；

2.1.4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2.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

2.2 资格证明文件

2.2.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2 环评许可（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复印件）；

2.2.3 理化设备及全套监测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2.4 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的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复印件）；

2.2.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2.6 本招标煤炭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2.7 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最新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记录和企业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

2.2.8 相关业绩【提供销售近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货物业绩，同类型货物业绩指合同额或供货总量与本工程相同或高于】；

2.2.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在投标期间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确认。

2.2.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10.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附相关检测证明。

2.2.10.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2.10.5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2.10.6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的货物及工艺承担专利费等知识产权费用，并负责保护买方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文字或专利侵权引起的诉讼，或者由于货物的工艺、结构特征以及组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无关。

2.3 技术保障方案及措施。

3. 投标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报价应完成招标内容及范围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优质型煤（兰炭）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装卸费

用、运输和保险费用、各种税费、利润、过磅费、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应包括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等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成本的风险费用。

3.3 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按照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投标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判断分析，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3.4 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及其服务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以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3.4.1 市场价格变动；

3.4.2 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动；

3.4.3 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其它的费用。

3.5 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3.8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5.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并相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5.4 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 装订：投标文件全部的内容装订成一本，应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志

1.1 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1.1、1.2 款的规定进行装订和密封等工作，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1.1、1.2 款的规定进行装订和密封等工作，不排除投标文件有成为废标的可能。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有变化以书面通知为准）。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经授权的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中，第 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数不超过 2 人。

1.2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由其他人员参加开标会时，必须持有投标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4 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四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参加开标会。“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应与参加开标会的人员为同一个人且姓名、年龄、性别相符合。否则，以投标人弃权处理。

1.5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招标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 拒绝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3.4 招标人纪检部门或委托公证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招标过程全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五项“开标”第2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予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即出现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4.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4.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4.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是否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投标的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
- (2) 投标人是否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或招标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到规定地点；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4.2.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主要包括：

- (1)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按规定提供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环评许可、理化设备及全套监测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的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如投标人已启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最新连续 6 个月企业纳税记录和企业缴纳社保记录等资料，证件清晰可辨、齐全有效；
-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5 出现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签字的内容，无投标人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潦草，难以辨认；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价格的修改不受此限制；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7) 招标文件中设立采购预算（控制上限）时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上限）的（不含等于）。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煤炭技术指标；

(10) 投标人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作废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澄清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所

有修正与澄清的书面资料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1.2 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6.1.4 任何的修改及修正均不能改变开标、唱标时确认的投标报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在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为：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打分，根据打分结果，每出现一处错误，报价最终得分减 5 分。上述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五）开标与评标中，第 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4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综合评定法: 招标人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六 合同的授予

1. 合同授予标准

1.1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五) 开标与评标”, 第 7.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 中标通知书

3.1 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且不做任何解释。

3.2 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3 中标通知书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交纳保证金, 在合同供货周期内,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 待供应任务全部结束后, 予以无息返还。

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 给他人。

七 其它条款

1.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1.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1.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1.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房财政采[2017]236号-ZKD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

招标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WYCZ30117-010）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货方（乙方）：____（中标人）____（盖章）

日 期：二零一七年__月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供货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名称）中所需优质型煤（兰炭）（货物名称）经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采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b. 本采购合同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优质型煤（兰炭）】数量价格表

货物名称	产地	预计供货总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款(元)
优质型煤				
兰炭				
合计				

说明：以上煤炭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实际采购数量以乙方实际供应数量据实计算。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乙方中标单价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 货物【优质型煤（兰炭）】质量保证

技术规格 煤炭名称	灰分 (%)	挥发分 (%)	全硫量 (%)	发热量 (MJ/kg)
优质型煤	≤25	≤12	≤0.4	> 24
兰炭	≤15	≤10	≤0.4	> 25

乙方须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投标文件响应一致，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瑕疵造成甲方和用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供货周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包装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为了便于运输、计量和派发，优质型煤（兰炭）为独立包装（袋装），每袋 25 公斤，每袋误差 0.4 公斤以内。乙方供应的每批产品必须出具企业质量自检合格报告和质监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方式及检验

由乙方采用铁路（火车）或公路（汽车）负责将煤炭运到指定地点，运送中所发生的运输、装卸、测试、检验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

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和验收。

甲方具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现场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2 交货时间、地点、批量

货物名称	批次	阶段时间	送货量（吨）	地 点
	1	2017年10月20日	（不低于总量的80%）	甲方指定地点
	2	2017年10月30日	（总量的100%）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供货通知，确定具体批次运输数量，在阶段时间要求内，达到送货量的要求。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产品送到后按相关程序办理交接和验收。

供货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同时符合《关于下发〈2017年优质型煤（兰炭）企业招标及供应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质量验收及计量：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每批次供应货物出具出厂检测报告，监理单位现场审查及监督，甲方负责将每批次产品随机样品送至区质监局，区质监局负责对每批次产品随机样品进行质量监测。

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磅房过磅，计量以甲方指定的地磅和电子磅计量数据为计量依据。

乙方提供货物从出厂至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全部风险及安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市、区财政拨款）和用户共同承担支付义务：

（1）甲方承担每吨货款的数额为：由市财政对每吨补贴金额加区财政对每吨补贴金额之和构成。

（2）用户承担每吨货款数额为：采购合同单价减除甲方支付货款的剩余数额。

（3）甲方承担的货款总额按乙方实际供应货物数量据实计算。

6.2 支付期限：

（1）甲方应支付款项分为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供货完成，且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基数），由所属各村村委会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

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用户承担的金额；第二部分，市、区财政资金发放到位后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启动支付程序，货物办理全部验收手续后，方能支付全部货款。

(2) 支付货款时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3) 用户应承担的款项，由所属各村村委会负责收集并报甲方确认后，方能支付给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4) 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财政账户 20 个工作日内，在货物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按供货进度比例拨付给乙方。

(5)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部分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市、区财政资金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市、区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 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价格、服务能力等以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甲方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对乙方的价格、服务质量等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用户选择提供产品和服务。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和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3)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4)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递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5)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规定及其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8) 乙方承诺同意，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供货量，则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供货量交由其他单位来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的任何人员的死亡、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人员对乙方工厂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乙在配送前一日，将配送产品的数量、地点告知甲方（电话：_____）。

8.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标准供应优质型煤（兰炭），并保证为当年新煤炭，严禁掺杂旧煤或次煤，经试烧或检验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扣罚保证金。乙方有产品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履约资格，并扣罚保证金。

(2)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并按约定阶段时间内完成供货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调整供应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按总货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产地、数量及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仍不履行合同，甲方另行调整供应商。乙方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

(4) 乙方需确保煤炭质量安全，采暖期内接到举报或在市、区相关部门跟踪抽查检测中，对出现 1 次产品质量问题的供应企业，在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其处罚的同时，乙方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告诫；对累计出现 2 次产品质量问题的煤炭企业，取消其产品供应资格，并扣罚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9. 保证金

9.1 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 7 日，须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___万元保证金，在合格供应优质型煤（兰炭）累计货款达到___万时（或累计供货量达到___%），返还___万保证金，剩余___万元保证金待供应任务全部结束后，予以无息返还。

9.2 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支票、汇票或现金。

B. 甲方指定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解除合同条件

1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1.2、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3、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实地考察、检查及管理的；

11.4、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11.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按相关部门规定程序进行，如违反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争议

因煤炭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13. 协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在延长期内，为保证甲方生产、生活用煤，甲方可自行采购以保证供应。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署地房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15. 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地为北京市房山区。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合同一式__份，乙方__份，甲方__份，财政主管部门__份。

1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2017年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2017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用煤需求供货总量约9000吨（其中优质型煤7800吨，兰炭1200吨），实际采购数量以中标人（乙方）实际供应数量据实计算。

三、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四、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在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10月20日前完成供应总量的80%；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供应任务）。

五、采购预算：（控制上限）10350000元（其中：优质型煤单价为1150元/吨，小计8970000元；兰炭单价为1150元/吨，小计1380000元）

六、优质型煤（兰炭）产品标准

1. **煤炭要求：**产品应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号令）和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DB11/097）等文件规定。

2. **优质型煤标准：**灰分不大于25%；挥发分不大于12%；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4MJ/kg；

灰分（%）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MJ/kg）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25	≤12	≤0.4	> 24

3. **兰炭标准：**灰分不大于15%；挥发分不大于10%；全硫不大于0.4%；发热量大于25MJ/kg。

灰分（%）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MJ/kg）
招标	招标	招标	招标
≤15	≤10	≤0.4	> 25

七、本工程响应性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优质型煤（兰炭）9000吨的基础上可随时增加20%的增量

采购，确保增量优质型煤（兰炭）按原单价供应，并按时到货；

2. **投标人承诺**按招标人要求进度，按月，分批次计划运输，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3. **保证金**：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 50 万元保证金，在合格供应优质型煤（兰炭）累计货款达到 500 万时，返还 25 万保证金，剩余 25 万元保证金待供应任务全部结束后，予以无息返还。

4. **投标报价**：应完成招标内容及范围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优质型煤（兰炭）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装卸费用、运输和保险费用、各种税费、利润、过磅费、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还应包括人工、材料、包装、运输等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成本的风险费用。

5.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涉及到自主创新产品或环保节能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的规定，且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6. 包装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为了便于运输、计量和派发，优质型煤（兰炭）为独立包装（袋装），每袋 25 公斤，每袋误差 0.4 公斤以内。乙方供应的每批产品必须出具企业质量自检合格报告和质监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第四部分 招标综合定量评标办法

(一)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 评标工作是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应为 5 人，其中受聘的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 按本办法评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根据本办法最终评审排名位于前 3 名的投标人为评标委员会依此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最终归属招标人所有。

二、评标标准及说明

(五) 本评标办法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 评审步骤：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只有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步资格审查评审。

2、资格审查评审：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此项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全部符合要求才能进入一步评审打分。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合法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型煤生产或煤产品深加工销售的生产经营范围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2	企业认证	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其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环评许可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	企业生产能力	企业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 万吨；企业必须拥有理化设备及全套检测设备，能够出具批次煤质检测报告	提供理化设备及全套监测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盖公章

4	生产经营场所	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	提供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煤炭的检验报告	具备符合本工程煤炭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在投标期间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提供在投标期间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近期（投标期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确认。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最新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记录和企业缴纳社保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综合企业实力及服务水平评分标准，此项满分70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供货保障方案	30分	优	21~30	
		合理	11~20	
		一般	6~10	
		不合理	0~5	
货物运输保障措施	20分	优	16~20	
		合理	11~15	
		一般	6~10	
		不合理	0~5	
环保措施	10分	优	8~10	
		合理	5~7	
		一般	3~4	
		不合理	0~2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保障措施	5分	优	4~5	
		合理	2~3	
		一般	1	
		不合理	0	
近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货物业绩	3分	有1项1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0~3	

可提供优惠条件	2分	优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一项得1分	0~2	
---------	----	------------------	-----	--

4、投标报价评审，此项满分30分。

4.1 投标报价评审是对在上述评审中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30分。具体的评审步骤如下：

(1) 确定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1) .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2) . 凡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2)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 .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 单价与分项数量的乘积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乘积为准，并修改单价。

3) .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 如果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预算（控制上限）**

10350000 元（其中：优质型煤单价为 1150 元/吨，小计 8970000 元；兰炭单价为 1150 元/吨，小计 1380000 元）

提醒投标人：招标文件中设立采购预算（控制上限）时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上限）的（不含等于）为废标。

按照投标报价评分表计算各投标人的该项得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0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

5、在评分汇总前，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评委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以更正，经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要求其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名确认后，纳入评标报告中。

6、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报价、综合企业实力及服务水平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中标人。

7、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上述评审得分的总和。若发生并列的情况，则报价低者列前，如仍并列的，按综合企业实力及服务水平评分标准逐项对比，得分高者列前。

（七）评标规定：

废标条件

（1）开标前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的废标条件如下：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评审阶段废标

投标文件属于废标的或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予以拒绝；

- 1) 凡是投标的工期超出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期限的视为废标；
- 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设置的“控制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且低于成本的，并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又未指定代理人（以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规定的证件的；
- 9)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迟到的；
- 10)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11) 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 12) 未通过符合性及资格审查的；
- 13)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附表一：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是否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投标的截止时间前报名投标			
	投标人是否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或招标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到规定地点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人是否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提供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环评许可、理化设备及全套监测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的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如投标人已启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最新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记录和企业缴纳社保记录等资料，证件清晰可辨、齐全有效			
	投标文件上是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废标条件所列事项。			
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五开标及评标 第4.5条 出现下列情况属重大偏差”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检查）				
备注				

注：1、审查内容符合打“√”，不符合打“×”。

2、同一投标人的所有内容均符合要求时，结论为“是”，如有一项不符合则为“否”。

3、本表由评审委员会组长填写，专家共同签认。

评委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1	有效营业执照						
2	企业认证						
3	企业生产能力						
4	生产经营场所						
5	煤炭的检验报告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示信用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最终结论							

注：必要性标准评审的合格条件分为“符合”打√、“不符合”打×；评审结果分“通过”、“不通过”两种。 年 月 日

评委签名： _____

附表三：分项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标准分				
		评分分项项目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2	综合企业 实力及服 务水平	供货保障方案	30分				
		货物运输保障措施	20分				
		环保措施	10分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保障措施	5分				
		近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货物业绩	3分				
		可提供优惠条件	2分				
3		合 计	100分				

评委签名： _____

附表四、投标报价评分表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0 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且投标价格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附表五：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序号	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					得分 合计	平均 得分	名次 排序
1									
2									
3									

注：表中得分合计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值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年 月 日

评委签名：1. _____、2. _____、3. _____、4. _____、5. 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WYCZ30117-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有关的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据此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优质型煤单价**____元/吨，**兰炭单价**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承担上述货物的供应和服务（报价表附后）。

货物名称	产地	预计供货总量（吨）	单价（元/吨）	总报价（元）
优质型煤				
兰炭				
合 计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_____，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供货周期：签订合同后，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__月__日前完成供应____吨（或供应量____%）；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供应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本工程优质型煤（兰炭）供货总量的基础上可随时增加____%的增量采购，并确保增量优质型煤（兰炭）按原单价供应，并按时到货；

(3)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____万元保证金。

(4) 我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方承诺，我方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利害关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和按贵方的要求供货，忠实地履行采购方（甲方）和供货方（乙方）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时起90日历天有效。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止。

(8) 我方理解贵方保留改变供货数量的权力，并承诺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据实计算。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1)我方承诺在近三年（2014年05月05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2)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将按招标人要求进度，按月，分批次计划运输，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13)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采购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4) 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固定电话及授权代表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 （周口店镇）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范围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项目[优质型煤（兰炭）]（周口店镇）2017年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2017年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用煤需求供货总量约____吨（其中优质型煤__吨，兰炭__吨），实际采购数量以中标人（乙方）实际供应数量据实计算。
投标报价	项目总报价：_____元 其中：优质型煤单价____元/吨，总报价____元；兰炭单价____元/吨，总报价____元。
产地	
品牌	
投标质量	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及北京市《低硫优质煤及制品》（DB11/097）等文件规定，具体详见“技术指标表”。
交货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_____，并运送至指定货场。
供货周期	签订合同后，在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优质型煤（兰炭）的供应（__月__日前完成供应____吨（或供应量____%）；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供应任务）。
供货增量	优质型煤（兰炭）供货总量的基础上可随时增加____%的增量采购，并确保增量优质型煤（兰炭）按原单价供应，并按时到货。
保证金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交纳____万元保证金。
优惠承诺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服务承诺	（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填写内容：确认，无意见或具体内容）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技术指标表

技术指标表

优质型煤标准：

灰分 (%)		挥发分 (%)		全硫 (%)		发热量 (MJ/kg)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25		≤12		≤0.4		> 24	

兰炭标准：

灰分 (%)		挥发分 (%)		全硫 (%)		发热量 (MJ/kg)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招标	投标
≤15		≤10		≤0.4		> 25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合同格式的要求条款，逐条说明对合同条件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上述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所有要求和条款。”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货物名称）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公司名称）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话（固定电话和手机）：

格式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企业组织内部各个有机构成要素相互作用的联系方式或形式)						
与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	<p>供应商在此处如实填写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上级、平级及下级单位（本页不够可另附页进行说明）。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人已启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或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否则应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环评许可（包括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理化设备及全套监测设备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封闭场地及成品仓储场地的土地厂房所有权或土地厂房使用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本招标煤炭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最新连续6个月企业纳税记录和企业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相关业绩【提供销售近3年（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货物业绩（同类型货物业绩指合同额或供货总量与本工程相同或高于）】同类型货物业绩表，包括用户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或货物规格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需提供在投标期间的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确认。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